

渭南市临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的要求，现向社会公开《渭南市临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按照要求，积极主动在政务网站公开工作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、负责人姓名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全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全年未收到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细化标准，安排专人负责政府网站的日常管理、投稿、归档等工作。全年在各媒体发布信息1205篇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按照审核制度，定专人负责，对所有媒体稿件进行汇总统计监督，全面加强平台建设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目前，还存在标准不够高，内容不够全面问题。今后，将继续加强对政务网站的管理，严格对照《条例》具体要求，严把质量关、保密审查关，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严格审核公开内容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全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